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决定在下列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恢复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3417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2	005491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3	009007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时间范围

日期	备注
2022年1月27日	1、所列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境内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12月30日（星期五）是否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9日	3、若遇香港联交所临时休市、延迟开市等特殊情况，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公告第一点所列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交易类业务，若决定暂停相关业务将及时发布公告。 4、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022年5月9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7日	

三、本公告第一点所列基金外，本公司旗下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金，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五千万元以上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1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2年1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A	兴全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5	004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自2022年1月10日起，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千万元，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2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年1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最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月1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1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2年1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1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2年1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隆达
股票代码：603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康隆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东大针织	指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张问芳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问芳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6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经营范围：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张问芳先生持有东大针织100%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张问芳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浙江省绍兴市	否
2	张惠莉	女	中国	经理	浙江省绍兴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大针织与其实际控制人张问芳先生之间的股份转让，主要目的系为优化和调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张问芳先生及东大针织合计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大针织持有公司51,500,6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张问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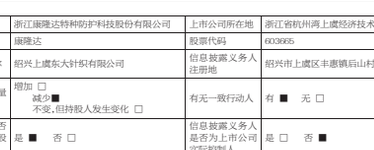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大针织持有公司27,500,6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张问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东大针织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张问芳先生转让东大针织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4,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6日，东大针织（“甲方”）与张问芳（“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股份：本次甲方向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康隆达24,000,000股股份，合计占康隆达股份总数的14.94%。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以及转让价款

2.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而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2甲、乙双方约定以2022年1月5日的收盘价32.83元/股的9折即29.547元/股转让股份，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70,912.80万元人民币。

2.3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中或之后，除上述转让价款外，乙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再另行向甲方或其他方支付任何其他的款项。

2.4因标的股份的转让而发生的各种类型的税费由双方按照其适用法律的规定由甲方承担。

2.5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其受让的标的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人，享有中国法律和康隆达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与其受让的标的股份有关的权益、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益、权利和义务。

3.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0年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4.协议生效日

4.1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自下述各个条件均已全部满足方可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合法有效签署；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一切所需之批准、同意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康隆达股东大会同意或者其他主管审批机构颁发的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的批复或核准。

4.2本协议双方应当就上述各个条件分别满足情形及时相互通知，并提供复印件，至所有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双方同意以最终一个条件满足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5.标的股份交割日

5.1登记部门办理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及结果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5.2乙方应当按协议及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办理转让价款支付申请及划款。

5.3在交割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等。

6.间隔期间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甲方在协议签署后到交割日间隔期间内所有因标的股份而在康隆达享有的股息、红利及任何现金或非现金的财产收益，均按照乙方受让股份比例归属乙方。

7.本协议权利的转让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协议生效日前，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双方的继承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8.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声明与保证，并保证其他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其承诺、声明或保证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除双方另有违约责任之约定，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则应负责向其他方进行赔偿。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又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东大针织	大宗交易	2,710,556	1.71	2021-09-29	16.02
张惠莉	大宗交易	454,345	0.29	2021-09-29	16.02

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康隆达住所所在地。
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问芳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股票简称	康隆达	股票代码	603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51,500,611股 持股比例：32.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24,000,000股 变动比例：14.94% 变动后持股数量：27,500,61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问芳
日期：年 月 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隆达
股票代码：603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问芳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文化新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文化新村
一致行动人：张惠莉、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文化新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康隆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张问芳
转让方、东大针织	指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问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219xxxxxxx914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文化新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文化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张惠莉女士基本情况

姓名	张惠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219xxxxxxx827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文化新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文化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张家地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张家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82219xxxxxxx01X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文化新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文化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名称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法定代表人	张问芳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问芳先生持有100%的股权

4.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438365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地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6月13日至2031年06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3层23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问芳先生和张家地先生分别持有46.34%和10%的出资份额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张问芳先生和张惠莉女士为夫妻关系，张家地先生为张问芳先生和张惠莉女士之子。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为张问芳先生100%持股的企业，张问芳先生和张家地先生分别持有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34%和10%的出资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张问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最近五年内任康隆达董事长兼总经理、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上虞东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问芳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问芳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持股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7,000万元	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问芳先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张惠莉女士担任经理
2	绍兴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的承接施工（凭《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标准厂房建设（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凭《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承接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张问芳先生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张惠莉女士担任经理
3	绍兴上虞东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万美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张问芳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张惠莉女士通过东大针织持股100%并担任经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康隆达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大针织与其实际控制人张问芳先生之间的股份转让，主要目的系为优化和调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张问芳先生及东大针织合计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大针织持有公司51,500,6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张问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大针织持有公司27,500,6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张问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东大针织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张问芳先生转让东大针织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4,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6日，东大针织（“甲方”）与张问芳（“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股份：本次甲方向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康隆达24,000,000股股份，合计占康隆达股份总数的14.94%。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以及转让价款

2.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而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2甲、乙双方约定以2022年1月5日的收盘价32.83元/股的9折即29.547元/股转让股份，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70,912.80万元人民币。

2.3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中或之后，除上述转让价款外，乙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再另行向甲方或其他方支付任何其他的款项。

2.4因标的股份的转让而发生的各种类型的税费由双方按照其适用法律的规定由甲方承担。

2.5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其受让的标的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人，享有中国法律和康隆达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与其受让的标的股份有关的权益、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益、权利和义务。

3.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0年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4.协议生效日

4.1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自下述各个条件均已全部满足方可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合法有效签署；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一切所需之批准、同意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康隆达股东大会同意或者其他主管审批机构颁发的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的批复或核准。

4.2本协议双方应当就上述各个条件分别满足情形及时相互通知，并提供复印件，至所有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双方同意以最终一个条件满足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5.标的股份交割日

5.1登记部门办理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及结果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5.2乙方应当按协议及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办理转让价款支付申请及划款。

5.3在交割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等。

6.间隔期间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甲方在协议签署后到交割日间隔期间内所有因标的股份而在康隆达享有的股息、红利及任何现金或非现金的财产收益，均按照乙方受让股份比例归属乙方。

7.本协议权利的转让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协议生效日前，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双方的继承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8.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声明与保证，并保证其他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其承诺、声明或保证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除双方另有违约责任之约定，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则应负责向其他方进行赔偿。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又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合计709,128,000元，均将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隆达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康隆达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康隆达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本人目前或将来投控股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康隆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有在康隆达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康隆达。对康隆达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康隆达相同或相似，不与康隆达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康隆达的利益。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康隆达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或者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康隆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康隆达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尽量减少与康隆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隆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康隆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康隆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人持有康隆达5%以上股份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康隆达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协议转让未